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6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3/10/1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法律專員
陳雨舟先生

會員及公會事務總監
譚錦章先生

資訊科技主管
林麗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行會議

- | | |
|--------------------------------|---|
| (立法會CB(1)2450/
10-11(01)號文件 | —— 因應2011年6月1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2450/
10-11(02)號文件 |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委員於2011年6月1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2450/
10-11(03)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1年6月1日會議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CB(1)2338/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
10-11(02)號文件 交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同意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 (a)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與公會跟進，就擬議的附例第8(5)條作出技術性修訂，訂明公會理事會理事如透過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而其間有問題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理事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投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修訂草擬本，供小組委員會傳閱。
- (b) 公會會向管治檢討專責小組反映小組委員會就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提出的建議：(i)讓候選人以互動方式參與選舉，包括加入候選人辯論或問答環節；及(ii)容許披露每名候選人在選舉中所得的票數。
- (c) 鑒於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重要性，且為維持選舉的公正性，並加強公眾對於公會管治的信心，公會應考慮就可以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並進行表決的理事人數設限。
- (d) 公會理事會應研究提升運作透明度的方法及措施，包括增加理事會決策審議的披露，以及檢討需要過半數理事會理事同意方可(i)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 (e) 公會須跟進上述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約於1年內知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進展。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553	主席	引言	
000554 – 001259	香港會計師公會	<p>公會作出以下介紹 ——</p> <p>(a) 《2011年修訂附例》只關乎公會理事會會議的安排。具體而言，有關修訂使未能親身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可以通過保密的網上投票系統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 現行的附例第12(4)條訂明，會長及副會長選舉須由投票決定。《專業會計師條例》及《附例》均沒有條文規定其他事宜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c) 公會理事會理事在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間出席會議的紀錄載於公會所提交的文件的附件。</p> <p>(d)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包括讓候選人以辯論及問答環節的互動方式參與會長及副會長選舉及公布候選人在選舉中所得的票數)將會轉達公會的管治檢討專責小組考慮。</p> <p>(e) 透過電子模式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理事須簽署承諾書，表明會在有私隱及保密的環境及不受他人騷擾及干預的情況下參與會議，且會將整個會議過程保密。投票表決前，會議召集人會向有關的理事會理事再次確認此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鑒於附例第8(3)條訂明以電子模式出席會議與親身出席具同地位，小組委員會建議訂定公會理事會理事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進行表決的規定，此舉或有違公平原則。</p> <p>(g) 商界容許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是全球趨勢。考慮到以往公會理事會理事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模式，相信容許理事遙距參與會議及投票不會促使理事缺席，亦不會增加操縱投票的可能性。</p> <p>(h) 鑒於《2011年修訂附例》的適用範圍相當局限，所針對的全是公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且已獲公會理事會及公會周年大會通過，除非《修訂附例》有嚴重錯誤，否則公會對作出額外修訂有所保留。</p> <p>(i) 至於放寬須獲公會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同意方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的建議，公會理事會認為不應鼓勵不記名投票，因此必須獲得過半數公會理事會理事批准才應採取此做法。</p>	
001300 – 001843	劉慧卿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主席	<p>劉慧卿議員查詢公會理事會理事所簽署的承諾書。</p> <p>公會的回應如下 ——</p> <p>(a) 公會理事會理事及某些公會委員會委員每年須簽署承諾書，表明會在私隱及保密的環境參與會議，且會將會議過程保密。公會會更新該承諾書，以涵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及進行表決的做法。</p> <p>(b) 投票表決前，會議召集人會與公會理事會理事再次確認，以確保他們符合指明的保密條件。</p> <p>(c) 公會會將不遵守該項承諾的會員視作違反專業道德操守，並對其啟動紀律處分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除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之外，公會理事會理事在理事會會議上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001844 – 003055	主席 陳茂波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p>主席認為公會理事會應披露理事就理事會審議的事宜所投的票，藉以增加理事會的透明度。</p> <p>陳茂波議員分享其作為公會理事會前理事的經驗如下 ——</p> <p>(a) 公會理事會會議是以閉門方式進行，一般是透過討論就各項事宜達致決定，而無須訴諸表決。倘若必須表決，則會以舉手方式進行，持反對意見的理事可以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中。</p> <p>(b) 為保持理事會決定的公正性，並促進理事之間的合作，凡通過表決決定的事項，只會記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數目，而不會提及個別理事的投票立場。</p> <p>(c) 公會理事會進行會長及副會長選舉及增選理事的選舉時，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避免尷尬，並為加強理事之間的合作，這些選舉中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均不予公布。</p> <p>公會的回應如下 ——</p> <p>(a) 現時，倘若公會理事會會議上曾進行表決，相關會議紀錄內會記下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數目，而不會記錄個別理事的投票立場。</p> <p>(b) 表決是根據附例第8(1)條進行，該條載明"在理事會會議中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因此，若有理事要求記錄個別理事的投票立場，可以在過半數理事同意下進行。此項安排行之有效，不曾引起爭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公會理事會個別理事可以要求將其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反對／意見記錄在案。</p>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公會應增加其運作透明度，以符合社會日益提高的期望；</p> <p>(b) 須獲公會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同意方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或記錄個別理事的投票立場的規定應予放寬；及</p> <p>(c) 公會的管治檢討專責小組應考慮上述意見。</p> <p>公會回應時表示，管治檢討專責小組會考慮該等意見，以找出日後可予改善的範疇。</p>	
003056 – 003746	陳茂波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主席	<p>陳茂波議員認為 ——</p> <p>(a) 管治檢討專責小組應考慮小組委員會就公會理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所提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其會議常規；及</p> <p>(b) 公會應致力增加其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以便與其他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所採取的方向一致。</p> <p>公會就陳茂波議員及主席所表達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管治檢討專責小組正在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p>(b)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設有機制，對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公會會員採取紀律處分程序。在該機制下會委任一個5人紀律委員會(其中3名成員為非會計師)，負責調查個案；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如發現公會理事會理事與某宗個案有利益衝突，有關理事將被禁止就應否為該宗個案成立紀律委員會作出表決，而紀律委員會的運作亦獨立於公會理事會。	
003747 – 010153	劉慧卿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茂波議員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認為，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進行表決並非香港商界常見的做法。</p> <p>公會回應時表示，容許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在會議上進行電子表決是國際間採用的現代商業做法。</p> <p>主席認為 ——</p> <p>(a) 公會是自我規管的專業組織。公會對本身的事務有自主權，故此應增加透明度，使公眾對其工作及管治更有信心；及</p> <p>(b) 公會應致力改善其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p>	公會
010154 – 01162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p>政府當局匯報時表示已研究本地一些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的相關規則或做法，結果發現該些團體現時均未有作出安排，讓會員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或就相關事宜表決。</p> <p>劉慧卿議員認為，雖然公會在容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公會理事會會議及進行表決這方面比其他專業團體走得更前，但公會作為先行者，必需審慎行事，並需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增加公會的透明度、公眾問責性及公信力。</p> <p>主席表示 ——</p> <p>(a) 公會必需確保其運作能使公眾對其工作及管治更有信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他不會對《修訂附例》投反對票，但會以其他方式表達他對該建議有保留。</p> <p>公會回應時表示，其管治檢討專責小組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約於1年內將專責小組的決定通知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p>	公會
011626 – 013200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1年修訂附例》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簡介《2011年修訂附例》的條文。</p> <p>主席認為應檢討新增的附例第8(5)條的草擬方式，因為現時的表述方式可能會被詮釋為所有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均須以口頭方式就任何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問題投票，這亦可能意味該等理事不可透過Webex系統在熒幕上以使人看見他舉手的方式表決。</p> <p>公會表示不反對就新增的附例第8(5)條作出技術性修訂，因為這項修訂不會改變《修訂附例》的原意，亦無須公會會員批准。</p> <p>政府當局解釋新增的附例第8(5)條的表述方式，並同意因應主席的意見與公會跟進，就附例第8(5)條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不反對該建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修訂草擬本供小組委員會傳閱，並同意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附例第8(5)條。</p> <p>主席表示他會在2011年6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p>	政府當局